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章明教授, SBS, JP

主席

趙麗娟女士, MH

周浩鼎先生

孔美琪博士, BBS

羅君美女士, MH, JP

李翠莎博士, BBS

李國麟教授, SBS, JP

梁頌恩女士

羅乃萱女士, MH, JP

周素媚女士

曾潔雯博士, JP

葉少康先生, 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營運總裁]

因事未能出席者

陳智健先生

蔡玉萍教授

黎雅明先生, MH, JP

金志文先生

余翠怡女士, MH

列席者

文雅言女士

總監(投訴事務)

陸志祥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

李錦雄先生

主管(機構規劃及服務)

王珊娜女士

主管(機構傳訊)

Mr. Peter READING

高級法律主任 4

何永強先生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鄧伊珊女士

高級會計經理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出席第 115 次會議的委員。委員會亦收到陳智健先生、蔡玉萍教授、黎雅明先生、金志文先生及余翠怡女士因不在港/有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而作出的道歉。
2. 各委員祝賀李國麟教授再次當選立法會議員及周浩鼎先生當選立法會議員。各委員亦歡迎主管(機構規劃及服務)李錦雄先生首次出席管治委員會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通過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 114 次平機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3.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 114 次平機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發送給各委員；該會議記錄於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通過平機會 2013 年 12 月 19 日第 104 次會議及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110 次會議的已修訂會議記錄網上版

(第 104 及 110 次平機會會議的經修訂會議記錄網上版於會議席上提供予各委員省覽)

4. 各委員備悉，關乎「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可行性研究」，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110 次平機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後，平機會第 104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32 段已經修訂。申訴專員在收到一位市民投訴後，就平機會第 104 次會議及 110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的處理方法提出建議，該等建議已於上次(第 114 次)會議上作出討論。各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同意接納申訴專員對有關會議記錄的建議。第 104 及 110 次平機會會議的經修訂會議記錄網上版已於會議席上提供予委員省覽。各委員通過於會議席上提供的第 104 及 110 次平機會會議的經修訂會議記錄網上版，作為正式的記錄，可上載至平機會網站。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5. 各委員備悉，上次會議中需要跟進的續議事項已包括在新議程內。

IV. 新議程項目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於 2016 年 8 月 27 日舉行的策略研討會報告

(EOC 文件 16/2016；議程第 3 項)

6. 主席對各委員支持及出席在香港體育學院舉行的策略研討會表示謝意，並感謝李翠莎博士為場地及膳食作出安排。

7. 主席簡介 EOC 文件 16/2016 的要點，包括下列已識別出的未來優先工作領域：(a)與政府跟進平機會的《歧視條例檢討》、(b)少數族裔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及獲取公共服務、(c)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融合教育、(d)為已識別的群體營造免於歧視的友善環境及(e)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這些策略工作領域會成為制定平機會下一個策略計劃的基礎。

8. 主席補充，平機會將就推進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與政府作出跟進，並會就此事提議成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平機會組成的專責小組。他亦希望政府會儘快展開詳盡的全港諮詢，以評估市民對立法保障性小眾權利的架構有何意見。有關少數族裔的教育、就業及獲取服務方面，平機會將繼續監察政府就中國語文課程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習架構，並提出改善建議。平機會亦希望就提高就業機會及消除中文能力要求的鴻溝，與不同持份者結成夥伴關係，包括僱主和學術機構。平機會亦會提倡向有需要人士加強翻譯支援，及平等獲取服務，包括銀行服務、房屋租賃服務及醫院服務的權利。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融合教育仍然會是平機會重點關注的問題，並會與不同持份者合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佳支援，包括消除有礙他們尋求高等教育的障礙。平機會亦會致力為已識別出的群體促進一個沒有歧視的友善環境，例如為幫助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而進行的工作，以及建議政府檢討有關精神病人的政策。平機會亦會推廣為擁有不同特性的僱員推行公平僱傭措施，包括就年齡和殘疾及其對持續就業的影響進行研究，而研究結果將用以提高公眾意識和進行公眾教育，及幫助政府考慮作出適當的改善政策。平機會亦會努力持續提供更佳服務，透過能力建設和與策略夥伴結成更緊密聯盟，以達成平機會的策略性優先工作。

9. 孔美琪博士詢問，策略性工作範疇會否設定表現指標及向公眾公開。主席回應時表示，策略性工作計劃包括高層次工作項目、相關的主要成果和監察成果的指標，他會考慮是否向公眾公開計劃具體詳情。曾潔雯博士留意到，2013 年的策略研討會作出了更深入的討論/交流。她希望日後的策略研討會可以 2013 年策略研討會的相應內容作為參考。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葉少康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10. 各委員通過 EOC 文件 16/2016 所載的未來策略範疇建議。

平機會二十周年活動

(EOC 文件 17/2016；議程第 4 項)

11. 主管(機構傳訊)按 EOC 文件 17/2016 所載，向各委員簡介慶祝平機會二十周年的主要活動計劃。各委員備悉，除了二十周年的標誌和網頁外，平機會現正進行一連串的活動，並會以慶祝二十周年招待會作為活動的終結。一連串活動包括製作紀念影片及特刊；舉辦多媒體創作比賽及標語創作比賽。主管(機構傳訊)感謝各委員的支持/貢獻，包括為比賽擔任評判。

(趙麗娟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12. 有關暫定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舉行的二十周年的招待會，已預訂香港小童群益會禮堂作為場地。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提議邀請政務司司長擔任主禮嘉賓。主管(機構傳訊)告知各委員，平機會將邀請歷任/現任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社區持份者出席，分享他們與平機會合作的經驗/心得。

13. 各委員對於招待會的暫定場地及建議活動能否透過慶祝平機會二十周年帶出平機會是一個有聲譽服務社會的公型機構表示關注。委員備悉，在挑選活動場地時，平機會辦事處會考慮其是否暢通易達、安全措施，以及從公眾角度而言，是否審慎運用財政資源。

14. 李國麟教授表示，最重要是考慮是招待會的主禮嘉賓，其人選將可反映活動的重要性。他認為主禮嘉賓的人選不應低於政務司司長的級別。主管(機構傳訊)承諾會物色替代場地及識別出適合為活動擔任主禮嘉賓的重量級人選。

15. 各委員按 EOC 文件 17/2016 所載，備悉慶祝平機會二十周年的暫定活動計劃。

[會後備註：在考慮各委員會的提議和意見後，平機會二十周年招待會現訂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於灣仔港灣道 4 號灣景國際酒店(會展對面)舉行。前立法會主席(2008-2016)曾鈺成先生，GBM，GBS，JP 已同意擔任主禮嘉賓並致開幕詞。其他嘉賓包括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政府高層官員、總領事、社區夥伴，以及非政府機構和商界機構的代表。]

少數族裔事務組的半年工作進度報告

(EOC 文件 18/2016；議程第 5 項)

16.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向各委員簡介少數族裔事務組的半年工作進度，其重點包括：(a)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b)為少數族裔提供就業支援；(c)為少數族裔提供(公共/私營)無障礙服務；及(d)進行公眾教育，以推廣種族共融。在未來六個月，少數族裔事務組將就上述四個重點訂出具體的政策建議；為學校提供培訓，以推廣公平收生及共融學習環境；進行重點外展工作以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特別是運輸及健康護理界別，以及就少數族裔經常光顧的服務（例如銀行及地產服務），安排該等服務的提供者參與文化敏感度的培訓。

17. 周浩鼎先生分享少數族裔社群的普遍心態，特別是他們對於紀律部隊的就業機會非常感興趣。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告知各委員，香港警隊和懲教署已為非華裔申請者採納替代中文語文能力測試(例如口試；小組面談)。營運總裁補充，近年少數族裔人士獲聘為警務人員有所增長。

18. 回應梁頌恩女士的提問，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表示，勞工處於 2014 年在「展翅青見計劃」框架下展開名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先導計劃，以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設就業服務。

19. 趙麗娟女士認為值得進行營造有利少數族裔獲得創業機會環境的工作。主席表示，平機會一直有與各商會和不同持份者合作，以增加少數族裔的發展機會。

20. 回應孔美琪博士的提問，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表示，在教育局的「學習架構」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的額外撥款；而錄取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有可能按需要獲額外撥款，以舉辦多元課後中文支援。

21. 周素媚女士詢問，若香港特區發生「布基尼」(Burkini)被禁事件(即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若干法國城市在發生恐怖襲擊後禁止穿着覆蓋全身的伊斯蘭女裝泳衣)，平機會的立場將會如何。法律總監表示，此類禁令可能構成間接種族歧視，即向不同種族的所有人平等地施加同一規定或條件，但該規定或條件對某一種族群體有不同的影響(歧視效果)，而在有關情況下，這是不合情理的。高級法律主任 4 補充，有關人士亦可能就舉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第十五條之下的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而要求補償。

22. 各委員按 EOC 文件 18/2016 所載，備悉少數族裔事務組的工作進度及未來工作重點。

平機會半年工作回顧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EOC 文件 19/2016；議程第 6 項)

23. 主席按 EOC 文件 19/2016 所載，重點講述平機會於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所進行的主要工作。

24.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9/2016。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20/2016；議程第 7 項)

25. 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趙麗娟女士向各委員重點講述上次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會議所討論的平機會開支預算情況，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平機會就平機會的開支預算進行討論的最新發展。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已經批准平機會辦事處所提出，調整新入職僱員及續約員工的現金津貼的建議，以便作為節省成本的措施，改善平機會結構性赤字的影響。

26. 有關營運總裁職位的補助被扣起一事，各委員得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仍未就發放該撥款予平機會作出任何堅定的承諾；但同意在研究平機會新架構的成效以及政府在 2017 年底的財政狀況後檢討此事。

27. 主席告知各委員，辦事處租金約佔平機會經常性開支的 12%。為進行審慎財務管理，平機會辦事處準備在現時租約於 2017 年 12 月中屆滿後遷往租金較便宜的地方。營運總裁補充，平機會將需動用儲備來應付最少 50% 的所需開支，才能進行搬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支持平機會向政府申請一筆過撥款，以支付一部份所需的裝修及修復工程的開支。政制及內地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務局亦會就平機會的新工作項目及計劃而提出的一筆過撥款申請作出考慮，並促請平機會構思具增值的建議和申請。

28.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0/2016。

主席季度報告

(EOC 文件 21/2016；議程第 8 項)

29. 主席按 EOC 文件 21/2016 所載，向各委員匯報他在 2016 年 6 月初至 9 月所進行的主要工作。他歡迎各委員就其工作提出意見及建議。

30.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1/2016。

2022 年於香港舉行的性小眾體育活動

(EOC 文件 22/2016；議程第 9 項)

31. 高級法律主任 4向各委員簡介 EOC 文件 22/2016 的重點，該文件扼要介紹平機會收到機構 Out in Hong Kong 的請求，要求平機會提供一封支持信，以便該機構申請於 2022 年在香港主辦「同志運動會」(Gay Games)。「同志運動會」的目的是促進性小眾及社會上每個人(不論其性別、種族、年齡及殘疾)互相尊重與共融。香港是全球 16 個期望主辦 2022 年運動會的城市之一，若申辦成功，預計可帶來約港幣 5 億元的收入，以及 15,000 名旅客和 12,000 名參加者。

32. 回應李國麟教授及周浩鼎先生的問題，營運總裁表示，平機會先前並無收過類似的要求。回應羅君美女士及趙麗娟女士的問題，高級法律主任 4表示，Out in Hong Kong 是由來自不同界別的義工營運的非牟利機構，正尋求政府及平機會支持其申辦運動會。他承諾查證該機構的地位(例如是否註冊慈善機構)，並要求他們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例如對 2022 年運動會所得收入的處理方法，以及其他法定/非法定機構對其申辦的支持，以供各委員參考。

33. 李翠莎博士表示，不清楚 Out in Hong Kong 有否能力從政府官員及體育協會/裁判/技術總監獲得場地及支持，以確保相關的設置/標準妥當，適合進行如同志運動會一類的國際體育競賽。然而，這並非在平機會考慮範圍以內，並且 Out in Hong Kong 在現階段似乎只是要求平機會為其申辦賽事發信以表支持，而平機會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應原則上考慮予以支持。

34. 李國麟教授表示，有需要向 Out in Hong Kong 要求更多資料，以釐清他們是否要求平機會成為其支持機構，還是平機會只需要發信表達支持。他表示，若不涉及財政/法律責任，可原則上支持申辦。鑑於公眾對平機會的作為有高期望，周浩鼎先生對此亦表示贊同。趙麗娟女士提醒，平機會在決定參與前，需先釐清相關的法律及財政影響，才作出決定。

35. 各委員同意在平機會員工就 Out in Hong Kong 及其申辦程序提供更多資料後，就是否發信支持申辦作出決定。

V. 其他事項

36.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37.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十月